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梁洪明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理念		法理学		宪法		法制史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单项选择题	8	8	7	7	7	7	4	4
多项选择题	0	0	5	10	5	10	3	6
不定项选择题	0	0	3	6	3	6	0	0
案例分析题 (论述题)	1	20	1	26	0	0	0	0
总分值	9	28	16	49	15	23	7	10
110分								

## 二、2011年各科考点分值表

章节单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分值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3	执法为民、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22	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繁荣法学事业
总计占分	28	

章节单元(法理学)	分值	考点	
法的本体	法的概念	2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价值	1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法的要素	3	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义务的分类
	法的渊源	7	非正式法源、当代中国的正式法源及其效力原则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分类
	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的竞合
法的运行与	立法	1	立法原则
	执法与司法	28	司法效率、能动司法
法的演进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	法律推理的种类、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的传统	2	法律意识
法与社会	法与人权	1	人权的概念
总计占分		49	

章节单元(法制史)	分值	考点
-----------	----	----

中国法制史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	秦朝的罪名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2	明代法律制度、清代法律制度（谋杀与故杀）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2	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特点和主要影响
	中国法制史综合	3	西周婚姻制度、汉代秋冬行刑、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古代的法律观念和司法制度
外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综合	2	法学家和法官在法律发展中的作用
总计配分		10	

章节单元（宪法）		分值	考点
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的概念	1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宪法的历史发展与基本原则	3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宪法基本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宪法的渊源、结构与效力	2	我国的宪法结构、我国的宪法效力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性质、宪法修正案（经济制度）
	选举制度	1	选举机构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特别行政区制度	1	基本法的修改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2	村民委员会制度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	基本权利主体、基本权利与人权、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委员长会议）
	地方国家机构	2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权利、乡级人大主席任职限制、审计机关
	《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	2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总计配分		23	

### 三、2011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 （一）分值分布

在2011年的司法考试中，试卷一和试卷四两卷中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的题目总共有110分（不包括试卷二和三中有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内容），其中单项选择题共26分，多项选择题共26分，不定项选择题共12分，论述题共46分。

具体到各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有8道单项选择题和1道论述题，共计28分；法理学共有7道单项选择题、5道多项选择题、3道不定项选择题和1道论述题，共计49分；法制史共有4道单项选择题和3道多项选择题，共计10分；宪法共有7道单项选择题、5道多项选择题和3道不定项选择题，共计23分。

#### （二）考点分布及命题规律

总体来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这四科的题目难度不大，考查的基本上都是一些传统知识点，属于考生在复习中应该掌握的内容。

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涉及的考点在三章中都有所体现，包括第一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

理论”)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第二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中的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第三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中的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繁荣法学事业等。而且,我们还可以发现,今年的试题多以案例形式出现,从而要求考生具备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解读出案例意思的能力。

其次,法理学涉及的考点还是集中在一些传统的重点上,具体包括:法的规范作用、法的价值、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义务的分类、当代中国的正式法源及其效力原则、非正式法源、法律关系的分类、法律责任的竞合、法律推理的种类、法律解释的种类等,可以说今年没有出现难题和偏题。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法理学的第一章(“法的本体”)和第二章(“法的运行”)是每年司考绝对的考查重点。

再次,宪法涉及的考点主要集中在“宪法基本理论”和“国家基本制度”这两部分上,如宪法基本原则、宪法结构、宪法效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机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等。“国家机构”这一重点章节今年考查的题目并不多。宪法的考查一直并重宪法理论和重点法条,在此,我们提醒考生在备考中注意复习以下几部与宪法考试有关的法律文件:《宪法》、《立法法》、《香港基本法》、《选举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最后,法制史涉及的考点侧重中国法制史的有关内容,外国法制史部分并无独立的题目出现(有关的两题都是和中国法制史结合考查的)。今年法制史考查的知识点主要包括:西周婚姻制度、秦朝刑事罪名、汉代秋冬行刑、明代法律制度、清代法律制度、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古代的法律观念和司法制度以及法学家和法官在中外法律发展中的作用等。让考生感到头疼的可能是试卷中出现了一些古文字句。

#### 四、2012年司法考试复习方法建议

《论语》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方法决定成败。针对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和命题规律,并结合笔者最近几年的授课经验,我们建议考生朋友在备考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资料选择。除了历年真题、法条汇编、考点讲解等辅导书以外,建议考生准备一套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三大本,也就是《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道理很简单,命题人命题时主要依据的资料不是别的,正是这三大本。另外,切忌资料不要太多太滥,每种书选定一本为主即可,否则会弄得自己手忙脚乱,复习效果事倍功半。

第二,多做习题。在复习的过程中,虽然我们反对搞题海战术,但是多做习题还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建议考生朋友多做一些练习题,包括历年真题和各种模拟题。在阅读完教材或者其他辅导书相关章节以后,要及时做一些题目跟进,以检查自己的复习效果。而且,最为重要的是,在看书中忽略的问题会在做题时呈现出来,这样,考场上你就会避免掉入命题者设计的陷阱。

第三,复习有章。在司考复习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复习要有计划。建议考生在着手复习前制定一个大致的进程表,对各科有一个总体上的规划,以合理安排自己的优势和劣势学科的复习时间,并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考生朋友可以把每天的学习时间划分为几个时段:比如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和晚上(7:30—10:30),据此分配好看书和做题的时间段。复习越有计划,复习效果会越好。

第四,劳逸结合。司考复习不但是一个强度很大的脑力活,也是一个强度很大的体力活。为顺利完成司考复习任务,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劳逸结合,千万不要疲劳作战。一般来说,在认真复习三、四天之后,要拿出半天时间来放松一下,做些让自己开心的事情,例如看看电影、爬爬山等。这样才能保持住一个长盛不衰的良好的复习状态。

最后,祝各位考生朋友顺顺利利过司考!

## 三国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李强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3	3	5	5	5	5
多项选择题	3	6	3	6	3	6
不定项选择题	1	2	1	2	2	4
案例分析题	0	0	0	0	0	0
总分值	7	11	9	13	10	15
	39					

### 二、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国际公法）	分值	考点
国际法律责任	1	国际赔偿责任问题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6	河流制度；毗连区及有关制度；国际航空的基本制度
国际法上的个人	1	引渡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	国际法院；国际争端的传统解决方式

章节单元（国际私法）	分值	考点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	冲突规范的类型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	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
国际民事法律适用	7	法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区际法律的问题	4	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送达；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法院判决

章节单元（国际经济法）	分值	考点
国际货物买卖	4	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的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	无单放货；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别
国际贸易支付	0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	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	中国入世承担的特殊义务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它法律制度	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国际融资担保

### 三、2011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 （一）国际公法

与 2010 年相比，国际公法今年的考查重点比较突出，主要集中在“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和“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两个章节单元。其中，作为传统重点的“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这一章节，今年的考题分布比较平均，领土、海洋、空间这三个主要方面全部覆盖到，考查的也是最基础的内容。而“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这一章节，既包含了今年大纲的新增考点，又包括了修改考点，成为出题的重点也属正常。其余两个考点涉及国际赔偿责任和引渡问题，都与今年的时事密切相关，这也是考生未来要注意的一个趋势。今年的国际公法考题重在基础，除了对《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考查稍显生僻外，基本都在正常范围内。

### （二）国际私法

今年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司法考试，故国际私法考题基本都涉及该法。尽管对今年大纲中新增考点和修改考点考查力度没有那么大，但考查的知识点都属于传统的重点内容，并以新法为依据。其中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法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等知识点都是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直接考查。值得注意的是，“冲突规范的类型”这一知识点虽然结合了新法的法条，但本质上仍是对基本理论的考查，这说明国际私法考题从未忽视基本理论问题。从分值分布情况看，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仍是复习的重中之重，这一点毫无疑问。与前几次司法考试相同的是，区际法律问题仍是国际私法考查的另一个重点，特别是区际司法协助问题，涉及中国内地与港澳台之间司法文书的送达、调查取证、相互执行法院判决、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等知识点，几乎年年都从中出题。其中，认可台湾地区法院的判决属于重复考查，对于涉港澳台台商案件司法文书送达的问题则是对相关司法解释的第一次考查。未来复习中对这一章的知识点及相关司法解释也应重点把握。综合而言，未来几年内《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仍将是考查的重点和热点，只要对相关法条认真地复习把握，国际私法部分拿到高分没有太大难度，投入产出比较高。

### （三）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今年的考题相比去年难度有所降低，也并未触及新增考点，考查仍是以传统重点内容为主。其中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反倾销措施等几乎每年必考的内容今年仍是正常考查，较为例外的是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考查的力度有所降低，“国际贸易支付”这一章节尤其是信用证问题今年没有涉及，但也反过来表明未来对这些知识点的复习不能懈怠。无单放货和保障措施都是重复考查，所涉章节也都是国际经济法考查的传统重点。对于“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它法律制度”这一章节知识点的考查毫无例外仍集中于国际投资法和国际金融法，其中《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以及国际融资担保是这两个部分的重点核心内容，也是多次考查的对象，未来复习仍应作为重点。综合而言，除“中国入世承担的特殊义务”这一考点的考查稍显生僻，为考生增加了一定难度外，国际经济法今年的考题可谓中规中矩，把握好重点方向拿到高分并不困难。

总体来看，2011 年三国法的考题中规中矩，涉及的考点基本都属于传统重点和新增考点，偏题怪题几乎没有，命题也主要围绕法条和教材的内容。尽管总的分值有所降低，但命题难度也相应下降。绝大多数题目都是能够通过认真、有重点的复习准备而进行正确解答的。考生未来对三国法的复习仍应采用抓重点章节、兼顾其他的方式。

## 商法、经济法

郑佳宁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 商法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10	10
多项选择题	9	18
不定项选择题	3	6
案例分析题	1	26
总分值		60

#### 经济法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5	5
多项选择题	10	20
不定项选择题	5	10
案例分析题	0	0
总分值		35

### 二、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 商法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公司法	10	公司分立；公司股东；打破公司僵局；一人公司；发起人的行为与责任；股东出资义务；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
合伙企业法	10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的继承；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的事项；聘用的经营管理人的职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综合知识
破产法	3	欺诈破产行为；破产债权
票据法	3	票据背书；票据综合题目
证券法	1	股票与债券的比较；
保险法	3	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赔偿；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海商法	2	船舶优先权

#### 经济法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竞争法	5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侵犯商业秘密；竞业禁止规定
反垄断法	2	市场支配地位
消费者法	2	消费者权利
银行业法	7	银行监管对象；贷款制度
财税法	5	扣缴义务人；税收依据；纳税人的权利

劳动法	2	经济性裁员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法	4	政府土地管理行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环境保护法	3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环境行政责任
食品安全法	1	食品添加剂管制
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制度
城乡规划法	2	城乡规划的实施

### 三、2011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与应试技巧点拨

#### (一) 重点趋势点评

##### 1. 侧重新增变化

(1) 今年新增法规《公司法解释二》、《公司法解释三》、《社会保险法》、《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直接考查的有：卷一 **69 题** 社会保险制度；卷三 **27 题** 打破公司僵局；卷三 **68 题** 发起人的行为与责任说明问题：

- 大纲中新增的考点一定会考查。
- 司法解释的重要性。

2011-3-27. 2009 年，甲、乙、丙、丁共同设立 A 有限责任公司。丙以下列哪一理由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法院应予受理？

- 以公司董事长甲严重侵害其股东知情权，其无法与甲合作为由
- 以公司管理层严重侵害其利润分配请求权，其股东利益受重大损失为由
- 以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未进行清算为由
- 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

(2) 银行法、合伙企业法的加大力度考查

今年银行法再次考查了卷一单选 **29 题**、不定项选择题 **92-94 题**，涉及银行监管对象、贷款制度等，一共 **7 分**。合伙企业法单选卷三 **29 题**、**30 题**、多选 **71 题**、不定项选择题 **92-94 题**，涉及出资、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财产的继承、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的事项。

##### 2. 变化因何而来

(1) 变化随着热点走

卷一 **65 题** 消费者权益 (达芬奇家具的案例)；

卷一 **68 题** 经济性裁员 (国际金融危机)；

卷一 **73 题** 环境行政责任 (曲靖污染)；

卷三 **28 题** 商事主体的变化与比较 (瘦肉精事件)

2011-1-65. F 公司是一家专营进口高档家具的企业。媒体曝光该公司有部分家具是在国内生产后，以“先出口，再进口”的方式取得进口报关凭证，在销售时标注为外国原产，以高于出厂价数倍的价格销售。此时，已经在 F 公司购买家具的顾客，可以行使下列哪些权利？ **ABC**

- 顾客有权要求 F 公司提供所售商品的产地、制造商、采购价格、材料等真实信息并提供充分证明
- 如 F 公司不能提供所售商品的真实信息和充分证明，顾客有权要求退货
- 如能够确认 F 公司对所售商品的产地、材质等有虚假陈述，顾客有权要求双倍返还价款
- 即使 F 公司提供了所售商品的真实信息和充分证明，顾客仍有权以“对公司失去信任”为由要求退货

(2) 变化随着难点走

考题的综合性和考生对知识掌握的领会度，这种考查方式是为了增加难点。

卷三 **28 题** 一人公司与独资企业的比较知识。

卷四 **7 题** 论述题里的“债转股”问题。

#### (二)、典型试题评析与解题技巧点拨

**命题老师打击应试教育，复习的方法不对，总结同学们复习中有两个误区：**

(1) 看割裂的主体讲座式的教材。

2011-3-73. 2011 年 9 月 1 日，某法院受理了湘江服装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开始受理债权申报。下列哪些请求权属于可以申报的债权？

- 甲公司的设备余款给付请求权，但根据约定该余款的支付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

- B. 乙公司请求湘江公司加工一批服装的合同履行请求权
- C. 丙银行的借款偿还请求权, 但该借款已经设定财产抵押担保
- D. 当地税务机关对湘江公司作出的 8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

(2) 单纯采用口诀记忆知识。

正确的学习方法: 是老老实实的应该做到全面掌握, 综合理解。

**今年司考的题目从难到易, 可以大致总结为下面几个类型。**

#### 1. 直接考查法条、理论题目

2011-3-68.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 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 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 丙为方便签订合同, 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 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 B. 商贸公司成立后, 如其使用该仓库, 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 C. 商贸公司成立后, 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D. 商贸公司成立后, 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3-33. 股票和债券是我国《证券法》规定的主要证券类型。关于股票与债券的比较,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成为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主体
- B. 股票和债券具有相同的风险性
- C. 债券的流通性强于股票的流通性
- D. 股票代表股权, 债券代表债权

解题的方法: 侧重直接复习记忆。将课堂中总结的当年热点和理论知识的最基础的概念进行理解、辨析和记忆。

#### 2. 单一知识点综合考察

2011-1-68. 某公司从事出口加工, 有职工 500 人。因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订单锐减陷入困境, 拟裁减职工 25 人。公司决定公布后, 职工提出异议。下列哪些说法缺乏法律依据?

- A. 职工甲: 公司裁减决定没有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无效
- B. 职工乙: 公司没有进入破产程序, 不能裁员
- C. 职工丙: 我一家 4 口, 有 70 岁老母 10 岁女儿, 全家就我有工作, 公司不能裁减我
- D. 职工丁: 我在公司销售部门曾连续 3 年评为优秀, 对公司贡献大, 公司不能裁减我

解题的方法: 全面掌握老师给的知识点, 从概念、特征、适用、效果、具体制度, 注意程序与实体的结合; 能够变化为案例或理论评析。

#### 3. 复合的综合性试题

2011-3-29. 甲、乙、丙、丁打算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对此,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 B. 如乙仅以其房屋使用权作为出资, 则不必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
- C. 该合伙企业名称中不得以任何一个合伙人的名字作为商号或字号
- D.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2011-3-28. 张平以个人独资企业形式设立“金地”肉制品加工厂。2011 年 5 月, 因瘦肉精事件影响, 张平为减少风险, 打算将加工厂改换成一一人有限公司形式。对此, 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因原投资人和现股东均为张平一人, 故加工厂不必进行清算即可变更登记为一一人有限公司
- B. 新成立的一一人有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原商号“金地”
- C. 张平为设立一一人有限公司, 须一次足额缴纳其全部出资额
- D. 如张平未将一一人有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 则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题的方法: 涉及更多的考点、不同的知识, 甚至法律之间的比较。综合运用、其他解题技巧、多做真题进行比较

## 四、商经法学习的宏观指导与备考建议

- 1. 首先要掌握商经的理念与精神。
- 2. 调整备考时间。
- 3. 选择正确的备考书籍



# 刑法

包涵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20	20
多项选择题	13	26
不定项选择题	6	12
案例分析题	1	22
总分值	80	

## 二、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总则	刑法概说	4	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的解释
	犯罪构成客观方面	3	作为和不作为
	主体	1	刑事责任能力
	主观方面	4	故意、过失、认识错误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	犯罪中止
	共同犯罪	2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共犯的脱离
	排除犯罪的事由	2	正当防卫、被害人承诺
	罪数	7	罪数、数罪并罚、想象竞合犯
	刑罚的裁量	7	累犯的成立要件、减刑的限制条件
	刑罚的执行	1	缓刑的适用
分则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25	洗钱罪, 信用卡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 伪造货币罪, 走私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	非法拘禁罪、故意杀人罪,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侵犯财产罪	17	抢劫罪, 盗窃罪, 诈骗罪, 敲诈勒索罪, 侵占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拐卖妇女罪, 非法持有毒品罪, 脱逃罪
	贪污贿赂罪	3	贪污罪, 受贿罪
	渎职罪	3	徇私枉法罪, 刑讯逼供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0.25	战时自伤罪

## 三、2011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各科中难度最大的科目之一, 难度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刑法科目本身就带有很多超出本科阶段学习的内容, 例如在大纲中出现的三要件构成模式和期待可能性等内容, 同时有些题目的依据并不依照通说来解答。二是, 刑法科目的题目一直没有固定的难度, 有些年份较高, 例如2008年, 而有些年份难度较低, 如2009年和2010年, 造成考生复习的困惑。总的来说, 由于2011年是颁布修正案的年份, 因此难度与2010年基本保持一致, 并没有特别强调难度, 而是着重考察了考生的基础以及对于法条的掌握程度。综观2011年司法考试的刑法题目, 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大量考察刑法修正案(八), 同时开始在选择题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大纲的新增考点来看, 新增的凡是涉及到修八的内容都有考察, 有些内容考察力度还很大。例如缓刑的适用条件和减刑的限制条件, 都通过多选题加以考察。新增的罪名如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也出单选题加以考察。考生只要能够在

考前复习到修正案的内容，这些分数都比较容易得到。而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打破了以往只在第四卷考察该内容的惯例，导致了很多考生不适应。将刑法理论，例如罪刑法定原则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结合，同时引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际上降低了考试的难度，让考生仅仅通过理念的理解，就能找出题目的答案。

**二是复合型题目较少，单一型题目较多。**复合型题目是相对于单一型题目而言的：单一型题目是指一道题只测试一个知识点的题目，复合型题目是指一道题测试多个知识点的题目。由于复合型题目一道题测试多个知识点，而每一个知识点实际上就是一个“陷阱”，只要考生有任何一个“陷阱”没有看出来，或者虽然看出来了，但是没有掌握相关知识点，就可能出错。因而复合型题目比单一型题目难度大得多。也正因为如此，复合型题目的多少是决定司法考试刑法整体难度的一项重要因素。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复合型题目共7道（四卷案例除外，下同），07年复合型题目共13道，08年复合型题目共9道，而09年复合型题目5道，10年是6道，2011年复合型题目是7题。而且这些题目里，较难的还都是单选题，例如2011年第5题，通过4个罪名考察故意的内容，13题也通过4个罪名考察自伤的含义，都比较简单。而在分值较高的多选和任选当中，复合型题目较少，且都是罪名的认定问题，例如第61题考察非法占有目的。如此的题目安排，让考生比较容易接受。

**三是低难度题目大幅增加。**从难度上划分，司法考试题目大体可以分为高、中、低三个档次。由于司法考试通过率一直控制在比较低的水平，每年都只有少数人能通过，因而刑法试题难度总体比较大。尤其是前几年，刑法中、高难度的题目一直占绝大多数，低难度题目比较少。2011年的题目，大部分答案都能直接读题得出，高难度题目较少，在单选题里，只有关于正当防卫的意图问题，被害人承诺的构成条件等题是难度较高的，而多选题、任选题和案例分析难度较低，特别是任选和案例分析，一改以往理论色彩较高的面目，考察的内容都能直接得出，案例分析22分，除了定性问题也只考到了想象竞合犯的处断原则。对于考生来讲2011年的司法考试刑法应该感到比较愉快。

但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难度降低只是指纵向上相对于前几年而言，就横向上相对于其他科目而言，2011年刑法试题难度仍然比较高。这至少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即便是2011年刑法从某种程度上难度降低，刑法与其他科目相比难度仍较大。就这一点而言，刑法与其他科目存在重大差别。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为例，这两门课在司法考试中分值也比较高，但这两者的难度比刑法低得多。就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而言，考生只要记住了基本的法学理论、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基本规定，就能将题目做对。换言之，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多数题目都能在教材、法律和司法解释上直接找到答案。而刑法刚好相反，绝大多数题目都不能直接在教材以及法律和司法解释上找到答案，都要求考生在掌握基本的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的适当推理，也就是说，刑法多数题目都拐弯了。这一点，过去如此，2011年同样是如此，只是整体而言，2009年刑法试题拐弯比以前少一些而已。

第二，尽管总体而言，2011年刑法试题难度降低，但仍有一些题目难度比较大，甚至可以说相当大。如前所述，由于司法考试总体而言难度比较大，刑法尤其如此，因而往年司法考试刑法中、高难度题目比较多，低难度题目比较少，甚至没有，但这并不意味着2011年刑法就没有高难度题目了。实际上，2011年也有不少题目难度非常高，甚至可以说，有些题目难度相当大。例如正当防卫的意图问题，被害人承诺的构成问题等等，都具有相当的难度。

此外，换一个角度而言，正由于2011年刑法试题难度比较低，出现了一个“低谷”，因而2012年刑法试题难度很有可能回升，因此考生在复习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时，千万不可因为2011年刑法试题难度降低而轻视刑法。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2011年司法考试的内容大量考察修八的内容，而修八内容出现较晚，大多以识记的方式进行，这对广大考生来讲，无异于幸运捡到了便宜。而2012年没有修法的背景，考试的大环境又会回到以往的模式，所以明年的题目难度势必会增加，切不可将今年的状态作为复习的标准。

#### 四、2012年司法考试复习方法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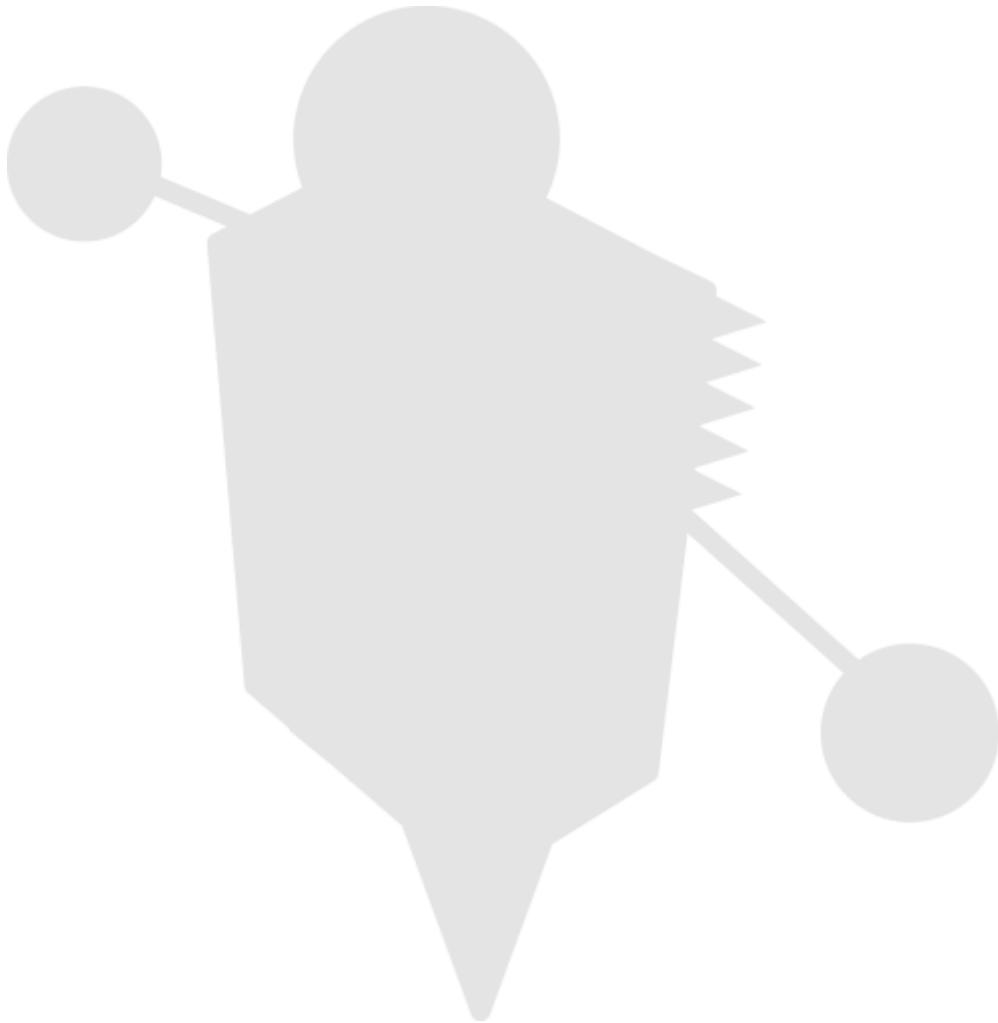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的复习，向来没有特定的方式，每个考生都有独有的特点，因此也就有适合其自己的复习方式。但对于刑法来讲，还是应当有比较科学和规律的复习方法。

首先，重视基础概念和基础知识。从2011年的考试来看，基础的内容仍旧是考察最多的，理论上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考察，对故意和过失定义的考察，以及对认识错误和正当防卫的考察来看，题目都很基础，但也大多用抽象的语句表达。而对于分则来说，还是传统的侵犯财产权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等考察内容较为集中。因此，对于考生来说，不要把大量的精力放到区分出题者思路和独有见解的记忆上去，而应当脚踏实地的从基础的把握做起。

其次，要注意刑法思潮的变化和刑法的修订。例如刑法修正案八至少体现了刑法在立法理念上的变化、

立法内容的变化、以及紧跟刑事政策步伐，与刑事政策的内容及社会矛盾的化解达成一致，突出了刑法在当下的作用。针对这些变化，产生了很多具体的制度，例如社区矫正和禁止令，前科报告义务的消灭等等，这些需要考生去记忆，但更要理解其产生的背景和意义。这不仅仅影响到对于稍微具有理论难度的题目的解答，同时也有助于考生深化对刑法的理解，以便能更加清楚的揣摩出题者的意图，同时对可能出现的论述题做充分的准备。

最后，考生要多做真题，熟悉真题的难度和出题习惯。最近两年刑法题目难度逐渐稳定，同时考察方式也逐步统一，因此考生不用再瞎子摸象似的揣测出题者的意图，而应当通过真题的演练加强对于题目的理解。



# 刑事诉讼法

宋桂兰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18	18
多项选择题	12	24
不定项选择题	5	10
案例分析题	1	22
总分值		74

## 二、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知识点	
基础理论及原则	3	刑事诉讼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刑诉主体	1	法定代理人的上诉权	
管辖与回避	2	级别管辖和地区管辖；对回避决定的复议主体	
刑事证据	29	言词证据与间接证据；意见证据规则；证据的审查判断；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死刑案件的证明对象；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证明标准；证据的关联性	
强制措施	2	逮捕条件	
附带民事诉讼	1	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时间	
期间、送达	1	期间的计算（不计入）	
立案	2	立案监督	
侦查	3	通缉；辨认	
起诉	1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刑事审判	第一审程序	13	集中审理原则；组织相关审判人员讨论程序；陪审员建议提交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讨论；判决书格式；量刑程序；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自诉案件审理；简化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	3	发回重审；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规定
	死刑复核程序	5	死缓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与复核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	2	检察院受理审查申诉的部门
执行	3	再审可能改判无罪时，原判决的执行；财产刑的执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	未成年人审判程序的特殊规定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	外国籍被告人的特殊刑事诉讼程序	
总计配分	74		

## 三、2011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今年刑事诉讼法的命题总体而言与去年相比相对稳定，基本延续了近年来考点覆盖面广，考核重点突出，分值稳中有升的风格，但在一些方面也有一些变化。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一）考点覆盖面趋广，基本覆盖所有章节

在司法考试大纲所确定的刑事诉讼法 21 个章节中，今年试题覆盖了其中的 20 章，只有辩护与代理（第六章）没有单独命题，但实际上卷二第 64 题的辩护原则同时也涉及辩护制度，可以说，章节覆盖率至少达到 95%。与 07 年覆盖 15 章（71%），08 年覆盖 17 章（81%），09 年覆盖 18 章（86%），10 年覆盖 17

章(81%)相比,考点覆盖章节日益广泛的趋势十分明显。例如,卷二第65题、75题等考核的就是之前几年试题中都未曾涉及的判决书的格式和内容以及检察院内部受理审查申诉的具体部门。

### (二) 对新增考点的考核力度大

今年司考大纲刑事诉讼法部分与去年相比,新增加了19个具体考点,包括: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监狱和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辩护,辩护权,辩护制度,辩护制度的意义,刑事证据的概念,刑事证据的意义,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刑事证据规则的概念、意义及分类,关联性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自白任意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补强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适用强制措施的原则和应当考虑的因素,期间的重新计算。新增加了7个法律法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今年试题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律法规的考核在39分以上,除了《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其他新增法律法规都出了题目。其中,两个证据规定以及《死缓限制减刑案件审查程序的规定》所占分值最高。新增考点中涉及到了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关联性规定,意见证据规则等。考核新增考点的题目分别分布在卷二第21、26、27、36、37、66、68、70、74、92、93题和卷四第3题。这一方面值得考生关注。

### (三) 考点重点突出、重复率高

虽然考点覆盖的章节趋广,但考试的重点仍相对突出,考点重复率也较高,在这一方面延续了历年刑诉命题的风格。今年刑诉的考核仍旧集中在证据制度和第一审程序中,证据制度部分的分值高达29分,第一审程序分值达13分。与10年证据制度部分24分,第一审程序部分15分相比,基本稳定。另外,考点的重复率也较高。例如,卷二25题的证据分类、第30题考核的通缉、卷二第67题考核的辨认都是曾经考过的考点。但今年的考题也有新的变化,之前几乎年年必考的依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辩护人范围、庭前审查等考点今年没有出现,相反,出现了一些之前考题中从未涉及到的考点,除大纲新增考点外,例如少年法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再审期间原判决的中止执行、检察院受理审查申诉的部门等。

### (四) 重视对理论知识的考察

司考刑事诉讼法近年的命题在理论知识考核方面有所加强,尤其体现在证据方面。例如今年的证据部分,卷二第25题考核证据分类,第26题考核证据规则,第74题考核证明对象,卷四第3题考核非法证据排除、证明标准、关联性规则等。此外,有部分题目虽然法条也有规定,但可能考生关注度不高,但如果对原理掌握的较好,也可以通过理论分析得到准确的答案。例如卷二第32题考核的是审判长突发疾病无法继续参与审判时如何处理,如果考生对集中审理原则的基本理论掌握的较好,也可以拿到这一题的分。这也提醒广大考生不能忽视对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的掌握。

### (五) 考题难度有所增加,分值稳中有升

自07年至10年,刑诉考题的类型和分值基本稳定,略有上涨。其中单项选择题18题共18分,多项选择题14题共28分,不定项选择题3题共6分,案例分析题1题,07年和08年为20分,09和10年为21分。11年单项选择题数量和分值不变,多项选择题减为12题共24分,不定项选择题增加为5题共10分,案例分析题分值增为22分。可见,今年从题型数量分布来看,不定项选择题分值增加,难度有所加大,总体分值稳中有升。

### (六) 关注刑事诉讼细节知识点的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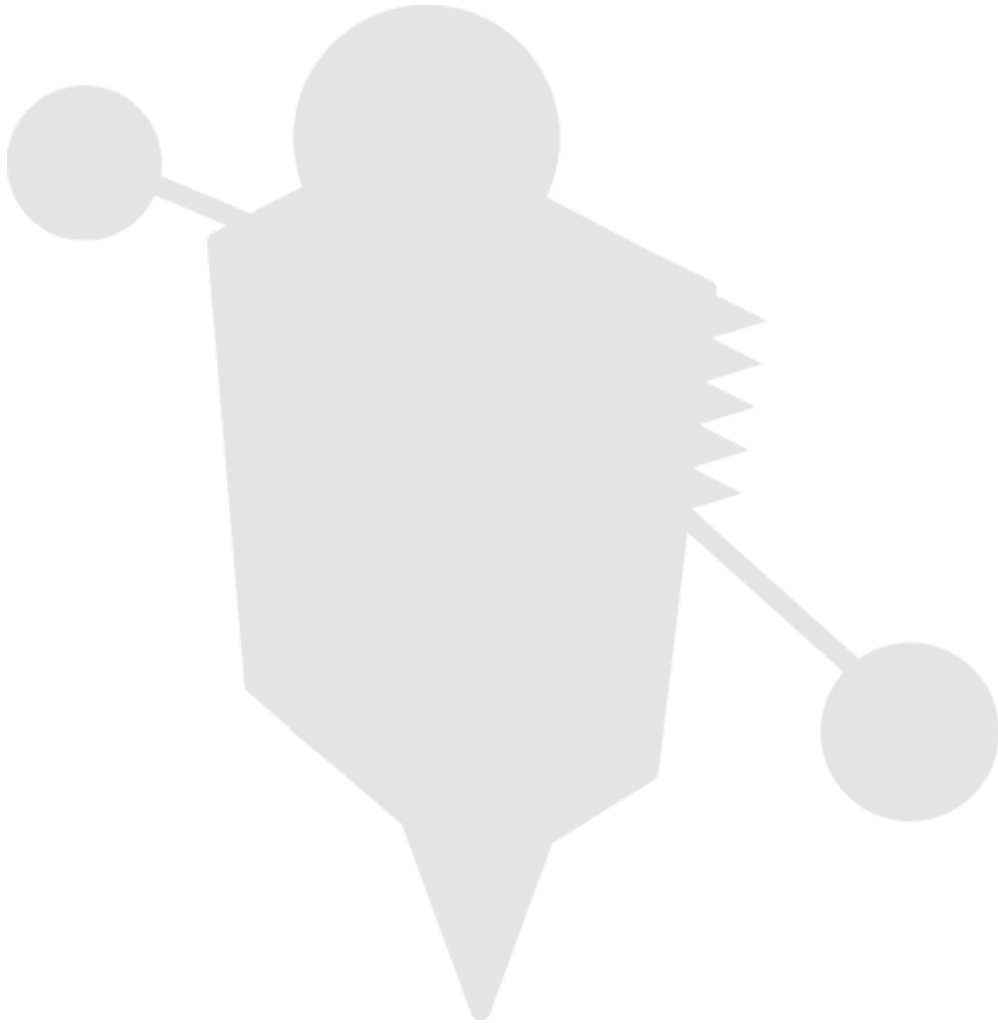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刑诉的考核非常关注细节的知识点,对具体的法律规定的考核注重准确性。例如,卷二第29题关于期间的计算,考核具体期间是否计入审理期限。第33题考核少年法庭审理的案件范围。第34题考核提请相关审判人员讨论的具体程序。第95、96题考核相关法律规定是“可以”还是“应当”:向外国籍被告人送达中文诉讼文书时,“应当”附有其通晓的外文译本;被执行人在判决确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罚金的,法院“应当”在期满后强制缴纳;被执行人未全部缴纳罚金的,在其后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应当”追缴;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等。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时注重对刑事诉讼知识的准确性的记忆。

### (七) 卷四大题延续了去年的出题风格

08年起,卷四刑诉大题一改“挑错”题型,改为假设性问答题,09年继续这种出题风格,10年是对具体案例是否构成犯罪进行分析判断,11年仍是对于证据制度的综合性考核,包括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是否构成犯罪的分析判断以及证据关联性的判断等考点。相对来说,08年和09年的考题侧重考核考生对法

条熟悉程度，需要考生自行提出处理和解决的具体方案。而由于是一种假设性的提问方式，命题老师可随心所欲地将各种特殊情形内含在问题中，这就更需要考生关注和记忆从起诉到执行各个程序中特殊情形的处理方法。而10年和11年的考题更侧重考察考生将证据制度应用于实际案例的能力，考生不仅要依据理论知识对实际案例作出判断，还要有理有据，说明理由。这就需要考生熟练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并能在实际案例中灵活运用。

**特别提醒** 2012年备考的学员，要密切关注《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孙才华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12	12
多项选择题	10	20
不定项选择题	4	8
案例分析题	1	22
总分值		62

## 二、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知识点	
概述	6	权责一致原则、高效便民原则、合法行政原则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4	公务员职务类别、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地方行政机关的设置和编制管理	
抽象行政行为	3	规章的制定权限、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具体行政行为	概述	1	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分类和效力
	行政许可	5	行政许可的种类、撤销、设定与实施、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听证
	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般程序、听证、行政处罚的实施、时效、适用、决定
	行政强制	1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3	说明理由、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救济程序
行政复议	3	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复议机关	
行政诉讼	概述	1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受案范围	6	应予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的案件
	管辖	3	一般地域管辖、级别管辖
	参加人	4	行政诉讼被告、诉讼代表人、原告资格
	程序	3	起诉期限、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
	特殊制度与规则	2	行政诉讼证据
	裁判与执行	1	行政诉讼判决
国家赔偿	概述	3	国家赔偿法的适用
	司法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7	司法赔偿程序、司法赔偿范围
		2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
总计配分	62		

## 三、2011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今年考点分布较为均匀，除“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行政赔偿”等外，考点覆

盖考纲涉及的大多数章节。今年本科目总计考察 62 分，与前几年基本持平，其中，行政诉讼法分数为 20 分，比前几年略降，但仍占大头，国家赔偿法分数所占比重大幅增加，达 12 分，对基本理论的考察分数增加明显，达 7 分以上。

具体而言，考点分布及命题规律如下：

**1. 重点恒重。**近年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考察中，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一直是命题的重点区域，而其中，行政诉讼法考察分数每年约占当年行政法考察总分数的半壁江山，今年行政诉讼法分数虽略有下降，但仍约占 1/3。

**2. 新增考点仍属重点命题方向之一。**对国家赔偿法修改后的内容考察达 12 分，在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中均有考察。今年新出台的行政强制法考察不多，仅 1 分，这与考纲中没有该法条有重大关系。但可以预见，行政强制法一定会成为 2012 年司考重点考察内容。

**3. 在行政法部分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察。**多选题第 76、77 题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别考察了权责一致原则和高效便民原则这两大行政法基本原则。从考试内容来看，重点仍在于对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理解，难度不大。

**4. 加大了行政法基本理论的考察。**单选题中分别考察了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分类和效力等基本理论考点，多选题分别考察了权责一致、高效便民、合法行政三大行政法基本原则。直接考查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的分数达 7 分。另外，对行政许可的法理分类、行政处罚的法律属性等纯行政法理问题也有一定程度的考察。

**5. 考点交叉，综合考察，难度加大。**表现在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结合考察；部门行政法之间结合考察；部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结合考察。例如，卷二第 42 题结合立法法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进行考察，同时考察了规章的制定权限、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实施，以及行政处罚的实施与时效；第 43 题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行政诉讼法进行考察，同时考察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中的说明理由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管辖制度；第 46 题结合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进行考察，该题中同时考察了行政处罚程序、行政诉讼审查范围和变更判决；第 48 题结合具体行政行为概述、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进行考察，该题同时考察了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强制执行程序、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第 50 题结合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进行考察，该题同时考察了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诉讼的第一、二审程序；多选题第 78 题在考察合法行政原则时一并考察了行政处罚的适用；不定项选择题第 100 题同时考察了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内容，涉及行政诉讼被告、级别管辖、诉讼代表人和行政复议机关等考点。卷四案例分析题更是全面考察了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和国家赔偿法，考点广泛涉及行政诉讼管辖、原告资格、受案范围、审理对象、行政处罚程序、行政许可的种类与设定，以及国家赔偿法的相关内容。这种考察方式极大地增加了考查难度。

#### 四、2012 年复习备考建议

对于 2012 年司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复习，我对大家有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全面复习，重点突出。**对 2012 年考纲上的内容要全面复习，不要抱着押题心理，以期侥幸过关。当然，相对而言，应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历年来重点考察的内容上，如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其中，尤其要突出对行政诉讼法的重点复习。

**其次，高度关注新增知识点和新增必考法律。**从备考战略来讲，首先要注意当年大纲的变化，对于大纲的新增知识点要格外注意，司考命题规律之一是——当年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往往是当年要重点考察的内容。2012 年司考行政法部分的复习，要特别重视《行政强制法》等新增重要行政法律法规。

**第三，掌握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解行政法基本知识的能力。**今年考试的重大变化之一是在各部门法学中加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这就要求考生除了应熟练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的内容外，还要具备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析理解各部门法的能力。

**第四，要掌握行政法学基本理论。**除了要重点掌握行政法基本制度外，还要透彻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重要概念及其学理分类、行政诉讼法特有原则。

**第五，在复习具体行政行为相关法律时，要结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进行。**近年来的司考真题一直在提醒我们，在考察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法时，命题人经常会加入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甚至国家赔偿法的内容，单纯考察一个单行法的情况逐渐减少，难度也不大，而综合考察多部法律的机率逐渐增大，也导致难度加大。



# 民法

武亦文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24	24
多项选择题	17	34
不定项选择题	6	12
案例分析题	1	19
总分值		89

## 二、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总则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	2	意思表示的效力
	代理	2	代理权
	诉讼时效与期限	1	诉讼时效的中断
物权	物权概述	5	物权请求权、物权变动
	所有权	3	先占、所有权的移转
	共有与相邻关系	2	共有
	担保物权	1	担保物权的顺位、权利质权
人身权	3	姓名权、名誉权	
债	债的概述	1	债的分类
	债的保全和担保	8	保证、代位权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5	可撤销合同、无效合同、要约、合同的效力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	不安抗辩权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解除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4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	建设工程合同
	提供劳务的合同	1	委托合同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4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无因管理的效力	
知识产权法	著作权	5	法定许可使用、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复制权
	专利权	4	许可使用、专利申请的条件、专利侵权之诉
	商标权	3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侵权
亲属继承	4	离婚的债务承担、无效婚姻、离婚之诉	
继承	1	继承权的放弃	
侵权责任法	7	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	
总计配分（不包括论述题）		75	

### 三、2011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2011 年司法考试的民法分值大约是 89 分，与 2010 年的 90 分相比，基本持平。

#### （一）难度继续维持，重点基本不变

2010 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试题，总体仍然秉承中庸化风格，题目难度与往年相比，并无太大变化。在司法考试高通过率的背景之下，民法试题难度如要大幅提升，显然也不太现实。纯理论性的试题保持有一定数量，甚至是直接的原理判断，如第 8 题。即便是有法条依据的试题，仅仅对法条的记忆并不足够，尚须对法条背后的制度逻辑加以完整把握。

在知识点的分布方面，则继续保持近几年司法考试的风格，即体现“重者恒重”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合同法的分值有所上升，物权法略微下降，而侵权法维持不变。具体的考点都是过去几年反复考察的内容。如物权中重点考查善意取得制度、动产的物权变动、抵押与转让的关系，合同法中债的担保、合同的效力、财产权利转让合同等内容，婚姻法考查离婚后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无效婚姻等内容。所有这些内容都是历年司法考试中考查的重点内容。

#### （二）个别题目的陷阱越挖越深，考查越来越细

虽然我们在第一点中谈到这几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的重点没有变化，但是个别题目的深度上有了发展。如不定项选择题的题量增加到 6 道，增加了案情设计的复杂度，对担保物权、侵权责任、合同履行和效力等多个领域进行了不同侧面的考查。又如第 53 条的 CD 选项分别涉及到第三人胁迫和第三人欺诈的合同的效力，考查的程度无疑有所加深。

### 四、2012 年备考技巧点拨

第一，由于理论考察的力度越来越大，民法部分的复习应以对基本理论的掌握为主，以法条的研习为辅。而且应与刑法、行政法一道作为备考中时间最早和最长的复习科目。

第二，对于知识点的掌握不应局限于书本的单向度描述，而应举一反三，深究细里，对特殊情形尤为重视，重点掌握。

第三，关注新增立法。新增考点的初次考察不会太难，在法条理解的层次掌握即可，这样的送分题不可错过。

第四，对于民法的各个知识点，以及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联知识点，应做整体把握。

第五，多做真题，反复领会，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少做、慎做模拟题。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简乐伟老师点评

## 一、试题分值统计表

题型	题数	占分
单选题	16	16
多项选择题	9	18
不定项选择题	6	12
案例分析题	1	19
总分值		65

## 二、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分值	考点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处分原则
主管与管辖	4	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管辖异议
诉	1	诉的要素
当事人	11	诉讼代表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的条件与地位、当事人的确定、当事人适格
诉讼代理人	5	法定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
民事证据	7	证人证言、证据特征、物证、视听资料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4	证明责任特点、诉讼自认
期间、送达	1	期间
法院调解	3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先行调解、调解协议
普通程序	7	诉讼终结、普通程序的特点、起诉的条件、撤诉和缺席判决、延期审理
简易程序	1	简易程序的特点
第二审程序	2	提起上诉的条件、上诉案件的裁判
审判监督程序	1	申请再审的条件
督促程序	2	支付令的异议
民事裁判	3	民事判决的依据、权利告知
执行程序	2	参与分配、对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对诉讼标的的异议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5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劳动仲裁
仲裁程序	1	仲裁裁决书的补正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三、2011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

2011年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大纲与2010年的相比，在知识点增减以及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主要是既有成熟的理论考点被大纲和教材特别强调或者细化而已，这在今年的试题中反映较为明显。即，2011年的试题没有特别针对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而设计，延续了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具体而言，今年的司法考试在民诉法和仲裁法部分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分值比重日趋确定

从 2002 年我国开始第一次组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至今，已经有 10 年，司法考试这十年中一直在题型、各科分值等方面处于探索阶段，近三年来趋于稳定，表现在民法法和仲裁法领域，则是其所占司考总分的比重维持在 11% 左右（66 分上下），其中仲裁法又占民法法和仲裁法比重的 11%（7 分上下）。

在审视今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的考查内容与考查力度之后，不难发现今年的民诉与仲裁知识点的考查基本延续了历年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特点，即一方面民诉与仲裁法占司法考试全部比重维持在 11% 左右，依然是司法考试的重头，另一方面考查的重点依然是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考查难度适中。其主要围绕本学科中的重点知识进行考查：如管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证据与证明；审判程序中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的督促程序；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异议等。仲裁制度中仍然主要集中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劳动争议处理、司法监督等重点问题。

### （二）关联知识的综合考查力度明显加大

与 2010 年司法考试的试题特点相比较，2011 年司法考试明显加大了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力度，除主观题之外，民法法与仲裁法一共有 31 题，有将近一半的题目符合关联性知识综合考查的特点，而不再是直接考查某一具体的知识点。如卷三第 77 题，问：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离婚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B.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诉讼终结
- C. 判决生效后，不允许当事人申请再审
- D. 原则上不公开审理，因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案件范围

要答对这一题，需要掌握地域管辖，诉讼终结，当事人申请再审、公开审判等多方面知识。这也预示着司法考试逐渐加强了对考生融会贯通理解并运用相关联知识能力的要求。

### （三）司法文书的考核方式基本确定

从 2002 年司法考试开始，02、03、05 年分别对司法文书进行了考查，在其他年份一直都有该年度是否考查司法文书的争议，并有大量的预测。应该说，是否考查司法文书的核心争议在于是否有照顾特殊群体之嫌，即未从业的考生与已经从业的考生之间如何平衡；从而又回到近年来司法考试在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两个技能方面如何平衡的问题上。从今年的题目来看，这一争议基本上可以告一段落，具体表现在卷三的第 79 题，问：关于民事起诉状应当包括的内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B. 案由；
- C. 诉讼请求；
- D. 证据和证据来源。

要答对这一题，不仅需要有一定的司法实务知识，还需要具备相应的理论基础，尤其体现在 B 选项上，有一定司法从业经验的考生和没有从业经验的考生都可能多选，掉进该陷阱。

### （四）基础理论与实务操作的考核平分秋色

就 2011 年度司法考试中民法法与仲裁法部分所涉及的考查知识点来看，基础理论的考查力度加大，这一点从第二部分的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的数据可见一斑。即使在考查实务操作方面的试题，也有着理论基础的身影，这一点顺应了司法考试加大理论考查的这大趋势。如卷三第 98 题，问：下列双方当事人的承认，不构成证据制度中自认的是：

- A. 张成功承认与黎明丽存在婚姻关系
- B. 张成功承认家中存款 36 万在自己手中
- C. 张成功同意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
- D. 黎明丽承认张成功不是张好帅的亲生父亲

虽然这一题考查司法实务中如何认定自认，但是要答对这一题就需要相应的理论基础，因为不是当事人所有的承认都构成自认，民法法上的自认有以下构成要件：（1）自认的对象是案件事实。（2）自认必须是与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案件事实相一致的陈述。（3）自认应当是在诉讼过程中向法院所作的陈述。（4）自认仅适用于有关财产关系的事实陈述，而不适用于身分关系的事实陈述。（5）自认是一种于己不利的陈述。因此，只有 B 选项构成证据制度中的自认。

## 四、2012 年司法考试复习方法建议

国家司法资格考试是法律职业者的选拔考试，更是涉及国家司法质量的提升问题，从司法资格考试的发展趋势来看，试题在考核考生的法学基本理论功底与实务操作技能方面的倾向性越来越明显，从而选拔

出更优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根据命题的上述特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注意关联知识的综合记忆。这一点主要体现如何处理一个具体的实务问题，如前面举到的第77题，实现“案结事了”，即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时要在民诉法和仲裁法方面树立一个完整知识体系，形成了个完整的知识链，避免孤立的记忆知识点。

（二）注重相似知识的比较记忆。如卷三第47题，问：关于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对诉讼标的异议的比较，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就民诉法部分而言，要注意民诉法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关系；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的关系；无独第三人与有独第三人的关系等，在复习时要加以留心。

（三）注重提升理论的储备，必须通读司法考试教材，特别是其中涉及理论阐述的部分，做到心中有数，这样，在日后的复习中遇到问题可以较快的确定题目考查的对象及出处。

（四）司法文书在今后的考试中会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而不再像02、03、05年那样出一道主观题。因此，作为考生朋友，尤其是没有从业经验的考生，一定要熟悉诉讼法常用法律文书的结构组成，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相结合。

